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14 日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34,300 元至 147,100 元)

問題

警務處處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在 2015 年 1 月由前科技罪案組升格而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加強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警務處刑事部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監督長遠目標和策略的釐定，以及指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及發展。

理由

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3. 時至今日，香港是全球 Wi-Fi 熱點最密集的地方之一，有 97% 的住戶已可接達寬頻服務，而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 228.7%，預計會有進一步的增長。因此，個人、機構及關鍵基建設施均易成為科技罪案的受害者，其網絡安全亦易受到威脅。以往，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負責策略規劃，以防止、偵查及打擊科技罪案，以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將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隨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 2015 年 1 月成立，警務處在下述範疇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得以大大提升及擴展－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積極進行情報主導的調查工作；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建設施所作的網絡襲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c) 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襲擊的事故應變能力；

(d) 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電腦系統弱點及惡意軟件的發展進行專題研究；

(e) 在情報交換和最佳做法分享方面，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以及

(f) 制訂有關網絡安全和科技罪行的新培訓課程。

5. 目前，警務處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的科別，包括刑事部總部、刑事支援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及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均由總警司領導。而擁有 238 名成員及與其他科別工種繁複程度相若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前則只由 1 名高級警司領導。

日益增加的挑戰

6. 科技罪案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前身)最初在 2002 年成立時，接獲的科技罪案舉報數字只有 272 宗。自 2002 年，本港的科技罪案舉報數字至今已激增 24 倍，由 2002 年的 272 宗增至 2015 年的 6 862 宗。在 2016 年(截至 4 月)，科技罪案的舉報數字已達 1 871 宗。在過去 6 年間，相關經濟損失亦由 2010 年的 6,000 萬元增至 2015 年的 18 億元，增幅達 30 倍，而在 2016 年(截至 4 月)，損失達 11 億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加強警務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威脅所帶來的挑戰。

7. 在 2015 年，全球每日有超過 100 萬宗網上攻擊事故，網絡保安和科技罪行已成為世界各地執法機構面對的主要挑戰。賽門鐵克公司 2016 年《互聯網安全威脅報告》指出，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安全威脅評級中，香港的排名由第八位上升至第七位。根據卡巴斯基實驗室 2015 年《保安通訊》，在 2015 年 34.2% 用戶的電腦受到至少 1 次網上攻擊，而全球有超過 750 000 部電腦遭勒索軟件破解。除這些威脅外，網絡保安專家亦預測，針對流動電話和物聯網(例如網路攝影機、智能電視等)的惡意軟件攻擊將會飆升，對網絡安全造成重大隱憂。在本港，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在 2015 年接獲 4 928 宗網絡保安事故報告，自 2010 年以來增幅達 500%。

8. 由此可見，警務處有迫切需要加強打擊科技罪案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在欠缺一位於預防及控制罪行方面具廣泛經驗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的情況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難以制定策略和督導管理事宜，例如提升能力、與本地重要基礎設施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和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及分配和調撥資源。因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有力及專注的領導，讓該科作為獨立科別能夠全面及有效運作作為一倘獨立科。

需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官

9. 科技罪行現時有迅速增加的趨勢，透過專責處理及策略規劃對付這類罪行，是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須處理大量既複雜而敏感的工作，因此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以制定有效的策略，並確保該等策略得以順利推行，以及

推展上述經提升的服務。鑑於透過互聯網干犯的罪行涉及跨國性質，而且種類繁多(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清洗黑錢、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兒童色情物品等)，實有需要開設 1 個總警司級別的職位(職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以專責指揮該調查科的運作，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所需的專業的警務知識、閱歷和視野。

10.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將負責指揮該科的運作和發展，並且在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襲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隊單位參與行動，以及就偵查科技罪行訂立目標、政策和長遠策略。此外，該總警司亦須與本地和海外的持份者合作及協調，從而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的問題。鑑於科技罪行和網絡襲擊日趨複雜，而且香港使用互聯網的人口日益增加，在協調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有關的事宜方面，該總警司的角色和職能將十分重要。

11. 沒有專職的總警司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就資源分配等事宜，向警務處刑事部其他總警司匯報以尋求高層次的領導。由於該些總警司已全力執行其負責範疇的警務工作，在不影響其所屬科別的行動效率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全時間持續及長期監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此情況明顯地是不能持續的。若置之不理，將妨礙刑事部的管理，特別是刑事部轄下各總警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發展的有效監督。

12.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急需 1 名專職的總警司專職擔任較高層次的領導角色。該總警司需要監察該科別的發展，並確保警務處有效推動及持續建立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這 2 個截然不同而高度專業範疇的能力。此外，如香港遇上大規模網絡襲擊或科技罪案，而當中廣泛涉及跨司法管轄區的元素，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便須肩負重任，協助警務處作出高層次而分秒必爭的決定，並有效地統籌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持份者合作的聯合行動，以便交換情報及保存數碼證據，協助調查工作。

13. 鑑於網絡安全的重要性，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最近已為銀行體系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旨在提升銀行體系的防衛能力，以達致與香港作為亞洲一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水平。在維護治安方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最近已推出兩項新措施，即建構網絡靶場和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網絡威脅形勢

和漸趨複雜的新網絡攻擊技巧。網絡靶場能在密閉網絡中模擬互聯網環境，可模擬網絡攻擊和科技罪案現場，作研究和培訓用途。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是個多用途平台，可從網絡安全組織蒐集網絡攻擊的資料並進行分析，以便傳發本港和海外各持份者。此平台會與金管局開發的網絡情報分享平台合作，成為「網絡防衛計劃」的一部分，方便分享有關網絡攻擊的情報。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籌備進行大規模的網絡安全演習，以加強本地關鍵基建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增加現時與海外同類機構的溝通，以及增強現時對香港網絡環境的保護。上述所有新措施牽涉大量資源，且需要進行策略性規劃、監察和執行，故有必要開設 1 個首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職位，負責監督這些措施，以及檢討、改善和維持這些措施的發展。

14. 環顧全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迅速演變，並超出傳統的司法管轄區界限。因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核心職務之一，是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建立緊密聯繫，以打擊跨境科技罪行及交流經驗。就此而言，雖然一名高級警司應能策劃跨境打擊科技罪行的戰術性行動，但仍有需要尋求屬首長級總警司的高層次指示，尤其當行動涉及改變策略、改革銀行安全系統、網絡用戶習慣的改變、建議重新設計重要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等。因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實質需要由首長級人員領導，以代表警務處出席高層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及拜訪，從而與世界各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單位的指揮官建立合作關係。從能力、經驗及見識而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的職級與上述重要職務相稱。該名人員將擔當關鍵角色，負責與海外其他單位(例如國際刑警及 G7 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建立合作關係。

15. 一般而言，領導海外網絡罪行單位的人員的職級，相當於警務處總警司的職級。例如，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總署轄下的國家打擊網絡犯罪組由副處長職級的人員領導；而澳洲聯邦警察轄下的高科技犯罪偵查小組，以及新加坡警務處刑事調查部轄下的罪案指揮中心，則由助理署長職級的人員領導。

附件1 16. 擬設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2 警務處在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已經脫離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架構，而當中 106 個職位[1]已永久調配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 2015 年 1 月，該新設科別亦增設了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2]。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成立後，該科轄下開設了 2 個組別，即網絡安全組及科技罪案組。前者的職責是提升警務處應付網絡威脅及進行情報主導調查的能力、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的研究，以及與本地各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後者的職責是加強警務處在調查大規模網絡襲擊與涉及先進科技的案件的能力。

18. 在 2015-16 年度，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再增設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警務處在緩解網絡安全威脅及調查科技罪案方面的能力。2015 年 7 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了情報及支援組，以收集、處理、分析和評估與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事故相關的情報和活動。再者，網絡安全組轄下成立了 1 支新的網絡偵測分析支援隊。科技罪案組亦已加強人手，以提升其應付網絡安全事故及處理科技罪案的職能。

19.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有 238 人(當中紀律人員職位有 226 個)，均屬非首長級職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曾經參考由總警司率領的其他刑事調查科當中紀律人員職位的數目[3](毒品調查科有 368 個、商業罪案調查科有 272 個、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有 109 個)，並考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相若的規模及其多層次職級架構、廣泛的職務及與日俱增的工作量及複雜性，認為當局必須設立屬總警司級別的指揮官一職。此職位對於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得到充分的督導和管理，亦至為重要。

附件3

---

1 該 106 個職位當中，有 98 個職位來自科技罪案組，有 4 個文職人員職位和 4 個紀律人員職位則來自商業罪案調查科。

2 包括 71 個職級由警員至高級警司的紀律人員職位，以及 3 個文職人員職位。

3 截至 2016 年 4 月的數字。

政府對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

20. 政府對委員於 2014 年 6 月 3 日保安事務委員、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簡報會上提出事項的回應，載於附件 4，以供委員參考。

附件4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1.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6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5。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均須全力處理各自範疇的職務，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63,2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57,000 元。

23. 我們已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人手編制建議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並認同在打擊科技罪行及提升網絡安全方面，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重要性。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及其工作範疇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中，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25. 這個項目曾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於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其間，議員曾要求政府提交統計資料，並且就多項事宜提出問題，當中包括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及其網絡安全中心的人手及工作，以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趨勢。我們已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7 月 13 日回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信函中，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 2015 年 4 月的會議，本小組委員會並未支持本項目。

26. 為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更深入了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我們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舉行簡報會。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 4 年，警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72#	72	72	71
B	3 198	3 138	3 065	2 958
C	30 453	30 096	30 051	30 029
總計	**33 723**	**33 306**	**33 188**	**33 058**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警務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6 年 6 月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職責說明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直屬上司：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主要職務和職責－

(i) 指揮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功能有關的行動及發展。

(ii) 確保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

(iii) 根據警隊策略方針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策略，以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配合打擊科技罪案和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警務工作需求。

(iv) 代表警務處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有效合作和協調，以處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事宜。

(v) 確保人員已接受實用而有效的訓練，以處理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調查。

(vi) 監察並處理本港和外地可能影響警務行動優先項目及活動的網絡安全事故及科技罪案。

(vii) 當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襲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察單位參與行動。

(viii) 執行警察總部委任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務。

(ix) 與其他相關各方檢討目標、政策及實施計劃，以統整應對策略，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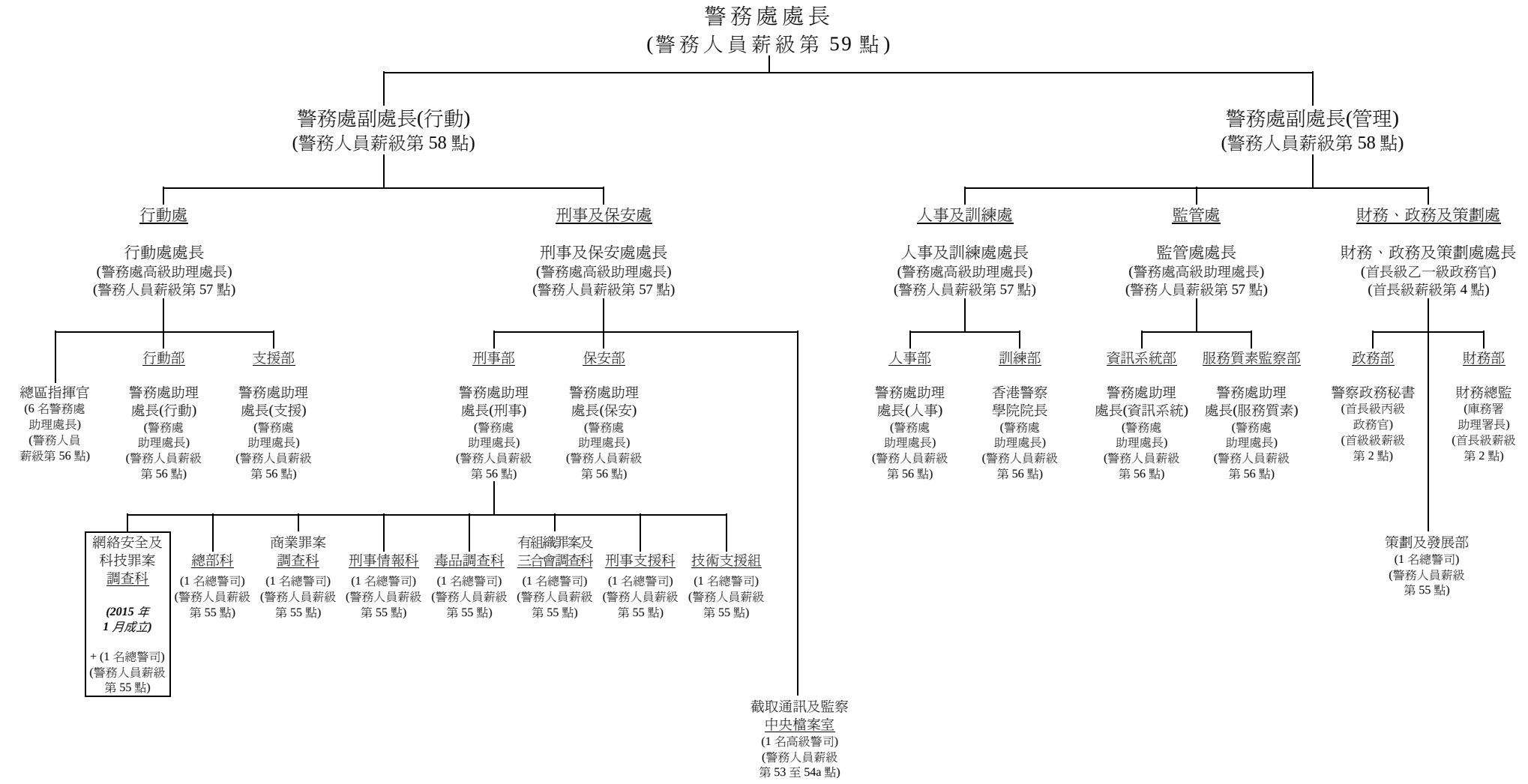

說明：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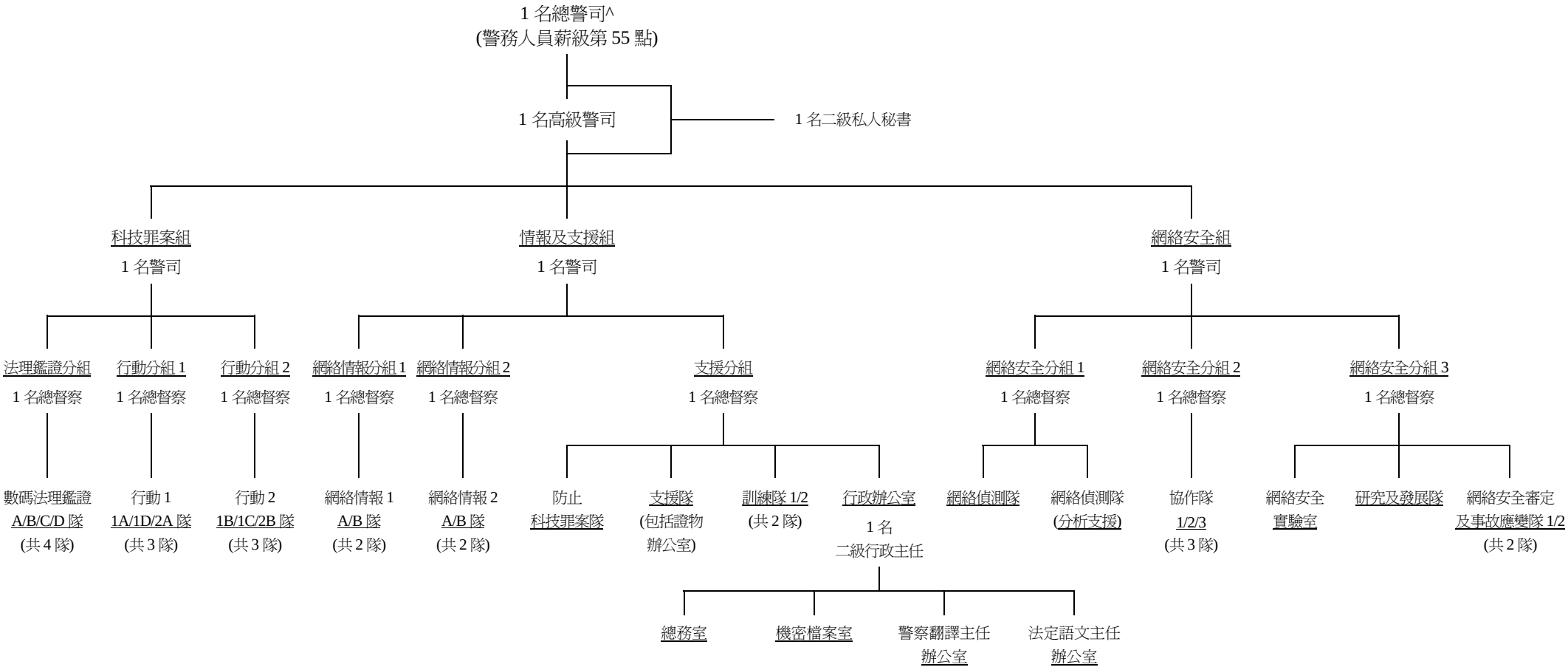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

政府對委員在 2014 年 6 月 3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簡報會上提出主要事項的回應

科技罪案的趨勢

近年，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主要包括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網上商業騙案、非法進入電腦系統及其他科技罪案。

2. 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電腦資料損失有關的罪行，而該等資料是純粹用於進行網上遊戲的。常見例子包括盜取網上遊戲帳號內的遊戲資料，以及用欺騙手段獲得遊戲資料(例如網上遊戲的虛擬武器)。網上商業騙案包括透過網上購物或商貿平台而進行的詐騙，例如網上拍賣詐騙、網上購物詐騙，以及不當使用信用卡等。非法進入電腦包括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例如黑客入侵電腦、互聯網／電郵帳戶遭濫用、電郵騙案等。過去 6 年，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數字見表一。

表一：2010 年至 2015 年科技罪案數字

案件性質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與網上遊戲有關	407	383	380	425	426	416
網上商業騙案	623	888	1 105	1 449	2 375	1 911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337	567	1 042	1 986	1 477	1 223
其他#	276	368	488	1 273	2 500	3 312
總計	**1 643**	**2 206**	**3 015**	**5 133**	**6 778**	**6 862**

其他科技罪案包括網上雜項騙案、網上銀行騙案、勒索案、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兒童色情物品、與性罪行有關案件及刑事恐嚇等。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責範圍、人力及表現指標

3. 自 1997 年以來，整體犯罪率有所下跌，但在此背景下，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科技罪案的舉報數目卻增加了 4 倍，所涉及的金錢損失則增加近 29 倍。警方有實際需要加強人手，以應付不斷演變的科技罪案上升趨勢，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為了加強警方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安全，以及提升警方在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警務處已在 2015 年 1 月把「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所負責的工作種類繁多，而有相當數目的人員從事加強網絡安全的工作(例如應付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和其他新工作(例如進行專題研究和監察惡意軟件的發展情況等)。此外，該科別負責為本地持份者(例如關鍵基礎設施)和國際持份者(例如國際刑警組織及七大工業國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的執法機關)作出統籌和協調，處理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的事宜。從事此等協作工作的警務人員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該科別亦就網絡罪行趨勢和犯案手法(例如新的黑客入侵技術及電腦蠕蟲)進行專題研究。

4.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個別分組的人手編制(包括紀律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表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編制(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編制
總部	2
科技罪案組	1
法理鑑證分組	45
行動分組 1	29
行動分組 2	25
網絡安全組	1
網絡安全分組 1	31
網絡安全分組 2	15
網絡安全分組 3	27
情報及支援組	1
網絡情報分組 1	17
網絡情報分組 2	17
行政支援	27
總計	**238**

5.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及表現設有指標評核，該等指標包括網絡及科技罪行的舉報數目及破案率、為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進行網絡威脅審計的次數、與該等關鍵基礎設施營辦者共同制訂的應變計劃數目和進行事故演習的次數，以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偵測到並已應對的殭屍網絡、惡意程式及仿冒詐騙網站的數目。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要求

6. 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跨國性質以及罪案的種類(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行騙、洗黑錢、裸聊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職位會由 1 名熟悉警務工作的總警司擔任，方能以執法為主導統籌各項工作及訂立發展方向，並協助警隊訂立目標、政策及長遠策略，以維持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

7.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領導人須具紮實和全面的行動及管理技巧。他不一定為科技專才，原因是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將會為他提供支援。事實上，警方一直招募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加入該科別。目前，駐守科技罪案組的警務人員中 98% 擁有電腦／資訊科技學歷，其餘人員亦已接受內部專業訓練及具備相關經驗。部分人員亦從國際知名的網絡安全訓練機構 SANS Institute 取得專業資格。此外，部分警務人員是獲得國際刑警組織頒發證書的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上述人員將可為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他人員提供相關訓練。就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而言，他們需要對科技感興趣，具創意及對刑事調查有敏銳觸覺。

8. 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警察學院合作，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涵蓋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電腦法理鑑證等，以維持該科別人員在調查、情報搜集和分析、電腦法理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警隊亦會不時派員往海外，參與在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數碼法理鑑證等訓練。除了吸收國際經驗外，人員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專家交流經驗和心得，學習最先進的知識。

9. 警方在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在國際上亦廣受認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高級警司自 2015 年起出任國際刑警組織網絡罪案歐亞工作小組主席，而前科技罪案組的高級警司連續約 10 年出任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工作小組主席。此外，部分警務人員是獲得國際刑警組織頒發證書的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斐濟、澳洲、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

網絡安全中心

10. 網絡安全中心(下稱「中心」)在香港防禦及應對大型網絡攻擊上擔當重要角色。警方在制定中心的保安措施方面，必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資料的保密要求、牽涉的保安技術、所需要的有效軟件及硬件、操作地點安全等。為保障警方處理香港網絡安全的能力，警方必須審慎和周密地制定中心的實體和網上保安工作，把當中的操作程序、運作、技術和能力嚴格保密，以防止中心成為黑客的攻擊或入侵目標，保障中心防禦大型網絡攻擊的能力。

11. 此外，中心在日常運作中需要處理及分析敏感數據，包括由關鍵基礎設施(如銀行及金融服務、交通及航運服務、通訊服務、公共服務及政府服務的電腦系統)所願意提供的網絡數據流量(並非資訊內容)及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數據。中心與這些持份者的協作都是基於雙方的保密協議下進行。

12. 基於上述的理由，警方在中心全面運作後，一直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need-to-know)」的原則處理與中心有關的事宜。這保安原則對防範中心的機密資料(包括中心支援執法的能力、方法、系統運作和技術)的洩漏，至為重要。

13. 由於中心的機密性及敏感性，警方原則上不會接受探訪中心的要求。警方決定批准任何人士進入中心，都必須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作考慮。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檢控及定罪個案

1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

15.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1)的內容如下－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16. 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其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慫恿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字	定罪個案數字
2011	34	32
2012	39	32
2013	55	50
2014	86	80
2015	103	93

註：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拘捕的年份、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17. 請注意上文第 16 段的數字是第 161 條的整體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了分析本港的整體治安情況、罪案趨勢及了解刑事司法系統的概況，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會備存各項與罪案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各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及判刑等。所記錄的數字都是各罪行的整體數字，並非不同分項下各罪行的各別數字。就第 161 條而言，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也只會備存整體數字，而不會備存其 4 個分項的細分數字。

18. 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有效滿足打擊科技罪案的需求及保障網絡安全，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有關法例。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定會繼續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根據法例進行執法工作。

19. 我們理解，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席，早前曾向立法會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政府會留意有關發展。

網上巡邏

20. 現實世界之中，警方會在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警方亦有必要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行動。藉着巡邏收集得來的資料，亦會使警方能夠更恰當地分配資源，以打擊罪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某項調查工作的參與程度，視乎有關案件所牽涉的科技罪行的複雜程度。涉及高端和複雜科技的罪案，一般會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帶領調查。若罪案只有小部分涉及科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則主要會協助調查隊收集科技證據，或就科技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警方透過網上巡邏留意犯罪活動或刑事情報，而非着眼於政治取向。需要強調的是，互聯網是公開的，因此其用戶面對的刑事威脅與在現實世界的威脅相同。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共有 7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6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總部(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350 至 700 名人員，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

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輿論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 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 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辦事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 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

(i) *人事部(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ii) *訓練部(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D) 監管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